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固原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

现将《固原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该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投保下一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保险单据复印件上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固原市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固食药安委（2023）2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固原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厅，药品监管局，
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固原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固原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国务院食安办、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保险保障需求为宗旨，服务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改革创新为动力，防范风险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优先、多方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功能，在原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有力有序地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构建具有固原特色、切实可行、适应市场需求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控和化

解食品安全风险，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群众受益。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要求，大力拓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构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单位企业、保险机构、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良好工作格局，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知晓率、影响力和参与度。在 2022 年已完成部分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大型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网络订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到 2023 年底将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养老及儿童福利机构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全面纳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范围，实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引导。加强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重大意义的宣传力度，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其作为食品安全风险分担和社会共治的重要内容，主动购买适应自身特点和风险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结合固原食品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

服务中心,具体运作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将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评定、确定监管频次、开展示范创建、提供“一站式”服务等参考指标,鼓励更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作为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竞争激励机制,鼓励更多有实力的保险机构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县〔区〕食药安委办,银保监部门)

(二)做好产品研发。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食品安全保险相关工作制度,结合地方食品企业实际,重点聚焦肉蛋奶类、白酒生产加工等重点品种生产企业、传统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餐饮连锁企业等食品单位,开发推出适宜地方企业的保险产品,重点解决以往保险产品针对性弱、保障少、价格高、理赔难的问题。同时,考虑对续保企业单位给予优惠政策,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保内生动力。要综合考量投保企业的行业种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损失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险基础费率,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杠杆调节作用,建立费率浮动机制,推行“食品安全基本责任险+附加险”,满足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同需求。(责任单位:银保监部门,各保险机构)

（三）合力推进落实。各级食药安委办要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健全由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保险公司、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进行统筹协调、集体会商、分类指导、信息汇总、督导检查和宣传推广，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其中，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聚餐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校园食堂由教育部门负责，养老及儿童福利机构食堂由民政部门负责，大型商超宾馆饭店餐饮企业由商务部门负责，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由相关部门按主管领域和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县〔区〕食药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强化服务保障。政府部门要支持指导保险机构建立全流程服务体系，并积极履行职责，共同创造良好的保险推广实施环境。要协调保险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承保方案，对保险保障范围、投保和理赔流程、费率水平等作出明确规定，增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投保的积极性。要督促承保机构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损害损失评估、责任鉴定、赔偿限额、索赔时效等方面强化行业自律，完善内部管理，优化承

保理赔机制，加强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管理服务，指导开展风险教育和事故预防管理，增强投保单位食品安全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要引导承保机构加强与投保单位的对接沟通，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保障机制，确保事后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最大限度降低投保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最大程度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县〔区〕食药安委办，银保监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保险机构）

（五）搭建合作平台。市食药安委办会同银保监部门，加强与保险机构联系对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推介会，为承保机构和投保单位搭建合作平台，积极促进食品经营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介会以县（区）为单位，邀请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各保险机构参加，各保险机构针对不同业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介各自产品，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保险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委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要评价内容，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评议考核内

容，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抓紧抓好落实。各县（区）食药安委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积极推动；各县（区）食药安委办具体负责组织推进、协调指导、考核评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各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督促检查，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级食药安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联络对接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等，及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中的问题。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民政、商务、卫健、住建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职能作用，引导管理服务对象积极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作用，协助做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和卫生城市复审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地方经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和公众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认知度，教育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利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投保单位张贴、标注或悬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统一标识，增强参保的辨识度。表彰一批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积极参与投保的典型企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